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18/19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張立維

香港，2018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立維先生(營運總裁)及何麗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查逸山先生及陸秀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新先生、張聘君先生及梁偉賢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及「董事」)分別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秀英女士(於2018年11月4日辭世)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立維先生(營運總裁)

何麗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查逸山先生(自2018年9月5日起獲委任)

陸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聘君先生

蔡永新先生

梁偉賢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偉賢先生(主席)

陸秀娟女士

張聘君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永新先生(主席)

陸秀娟女士

梁偉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秀英女士(主席)(於2018年11月4日辭世)

張立維先生

張聘君先生

蔡永新先生

梁偉賢先生

合規主任

張立維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授權代表

張立維先生

郭兆文先生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荔枝角道822號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股份代號

8456

財務摘要

- 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為108.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41.0百萬港元下降約22.8%。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5.3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59.2百萬港元下降約23.4%。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本期間內約為41.6%，而2017年同期則約為42%。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9.5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76.6%。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108,847	140,971
銷售成本		(63,538)	(81,818)
毛利		45,309	59,153
其他收入	4	1,321	2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22)	(18,816)
行政及其他開支		(37,538)	(35,269)
上市開支		—	(7,923)
融資成本	5	(1,689)	(1,278)
除稅前虧損	6	(9,719)	(3,8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73	(1,567)
期內虧損		(9,546)	(5,40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019	(1,2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019	(1,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527)	(6,61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39)	(1.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340	15,219
土地使用權		861	963
按金	13	6,605	5,694
會所債券		820	8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28,5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29,167	—
遞延稅項資產		929	929
		52,722	52,130
流動資產			
存貨		78,397	65,887
貿易應收款項	12	25,585	33,6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872	5,041
可退還稅項		54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56	21,847
		127,352	126,4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37,760	28,8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099	12,083
銀行借款	16	59,902	50,159
融資租賃負債		92	89
應付稅項		—	439
		105,853	91,590
流動資產淨值		21,499	34,8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221	86,9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6	812
	融資租賃負債	24	70
		<u>710</u>	<u>882</u>
資產淨值		<u>73,511</u>	<u>86,0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69,511	82,076
		<u>73,511</u>	<u>86,076</u>
	權益總額	<u>73,511</u>	<u>86,076</u>

附註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公平值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1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之結餘(經審核)	8	—	5,987	288	—	1,013	—	—	37,000	44,296
重組時產生	(8)	—	—	—	8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5,987	288	8	1,013	—	—	37,000	44,296
期內虧損	—	—	—	—	—	—	—	—	(5,405)	(5,4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213	—	—	—	1,2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13	—	—	(5,405)	(4,192)
於2017年9月30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	5,987	288	8	2,226	—	—	31,595	40,104
於2018年3月31日 之結餘(經審核)	4,000	57,015	5,987	288	8	3,854	(1,812)	—	16,736	86,07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1,812	(1,812)	—	—
經重列	4,000	57,015	5,987	288	8	3,854	—	(1,812)	16,736	86,076
期內虧損	—	—	—	—	—	—	—	—	(9,546)	(9,5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019)	—	—	—	(3,0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19)	—	—	(9,546)	(12,565)
於2018年9月30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4,000	57,015	5,987	288	8	835	—	(1,812)	7,190	73,5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11)	(21,68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6)	(2,6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6,77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902)	4,14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一名董事還款	—	(6,53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548)
已付利息	(1,689)	(1,278)
償還銀行借款	(32,015)	(38,25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1,735	56,475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4)	(17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987	8,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926)	(8,8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47	26,7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965)	94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6	18,8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公司資料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1月2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oyful Cat Limited(「**Joyful Ca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內規管財務報表編製的條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18年11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 分類及計量；(2) 減值；及(3) 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 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就整體作出分類評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至符合 SPPI 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至符合 SPPI 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原應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產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匯兌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保險費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分類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人壽保險投資自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於2018年4月1日，公平值虧損約1,812,000港元已計入期初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下表概述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定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根據	根據香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8,505	28,505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3,643	33,643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91	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1,847	21,847

(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大幅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倘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屬違約：(1)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自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性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2018年4月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無就於2018年4月1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內，惟於2018年4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8年3月31日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若干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倘債務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2.15段項下的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算(包括減值)規定。因此，概無重列比較資料。於2018年4月1日在財務報表呈報的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8,5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8,5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定性與定量改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識別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 3 種情況：

- (a)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客戶可控制實體履約建造或改良中的一項資產(例如在建的商品)時；或
- (c) 實體履約過程中並無建造對實體具可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該實體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 3 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貨品的性質、完成履約責任及付款

就原設備生產而言，本集團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銷售乃在產品的控制權獲轉讓時(即產品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確認。直至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準則均已達成後，貨品交付方告完成。合約內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此乃由於自此起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發票通常在90日內支付。

就原品牌生產而言，本集團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已按照銷售發票接納產品，或產品退貨期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銷售即獲確認。一般而言，合約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退貨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部分合約給予客戶享有退貨權(在貨品運抵目的地後14日內更換另一產品)。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於2018年4月1日產生的影響

退貨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該等合約的收入於可對退貨作出合理估計時確認，惟須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準則。倘不能作出合理估計，則有關收入將遞延，直至退貨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為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受約束，直至相關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為止。對可變代價應用約束會增加將予遞延的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責任及收回已退貨品資產的權利將予以確認。

本集團認為，於2018年4月1日退貨權所引致的退款責任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可能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¹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26,384,000 港元。初步評估指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租賃定義，故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有關所有租賃的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此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集團已對採納上述準則及本集團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評估。除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其乃按照業務進行分析。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開支。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電話費、差旅費、廣告及推廣開支、汽車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此為向執行董事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以下為按業務劃分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原品牌生產 (「原品牌生產」)	原設備生產 (「代工生產」)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8,512	80,335	108,847
業績			
分部業績	(642)	8,963	8,321
未分配開支			(18,040)
除稅前虧損			(9,719)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原品牌生產	代工生產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2,853	108,118	140,971
業績			
分部業績	2,196	14,728	16,924
未分配開支			(20,762)
除稅前虧損			(3,8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3
按公平值確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90	—
雜項收入	61	292
匯兌收益	617	—
議價購買(附註)	49	—
	1,321	295

附註：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收購南京悠悅貿易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5.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688	1,075
一名股東貸款利息	—	200
融資租賃利息	1	3
	1,689	1,278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4,042	3,56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403	22,0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5	941
總員工成本	28,310	26,521
核數師薪酬	166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6	1,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1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	5
已售存貨成本	63,538	81,818
上市開支	—	7,923
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賃付款	13,509	13,590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一期間稅項	(225)	(1,262)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8	(3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3	(1,567)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8.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2017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u>虧損</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千港元)	<u>(9,546)</u>	<u>(5,405)</u>
<u>股份數目</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300,000</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546,000港元，及根據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405,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緊隨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預備上市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的已發行股份已於2016年4月1日發行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906,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2,634,000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合共約41,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無)。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4月1日，分類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未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2018年，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為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開始該保單時，該附屬公司已支付保費總額合共4,140,000美元(相當於約32,168,000港元)。附屬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退保當日的退保金額收回保費，退保金額由保單的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險費用釐定(「退保價值」)。此外，倘於第一個至第十四個保單年度期間提取款項，保險公司將就退保收取額外費用。保險公司將宣派每年3.9%的保證固定利息加保險公司就前五年合約內未償還退保價值所釐定的紅利。由第六年開始，保證利息將降至每年2.25%。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保單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融資(2017年：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2018年3月31日：1,812,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應收款項30至90天的信貸政策。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3,574	14,431
31天至1年	12,007	19,208
超過1年	4	4
	25,585	33,643

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素良好。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16,893	31,159
30天內	5,333	1,903
31天至1年	3,355	577
超過1年	4	4
	25,585	33,643

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按金	6,605	5,694
即期		
按金	1,009	2,356
預付款項	5,125	2,194
其他應收款項	3,738	491
	9,872	5,041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808	11,052
應付票據	17,952	17,768
	37,760	28,82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7,270	8,067
31天至1年	2,538	2,955
超過1年	—	30
	19,808	11,0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3,867	631
應計開支	4,232	11,452
	<u>8,099</u>	<u>12,083</u>

16. 銀行借款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循環貸款	53,001	45,479
匯票	6,901	3,766
稅務貸款	—	914
	<u>59,902</u>	<u>50,159</u>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少於1年	<u>59,902</u>	<u>50,159</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成立時(附註(a))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成立時(附註(a))	1	—
配發股份(附註(c))	1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299,999,899	3,000
股份發售下發行股份(附註(e))	100,000,000	1,000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面值為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0.01港元轉讓予Joyful Cat。
- (b) 於2017年12月28日，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7年6月23日，已故董事會前任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前任執行董事馮秀英女士(「馮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向馮女士收購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1,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馮女士與本公司協定透過本公司向Joyful Cat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d) 根據2017年1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以有關款項繳足向Joyful Cat配發的合共299,999,899股股份，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998.99港元撥充資本。
- (e) 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發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70,000,000港元。
- (f) 於重組完成前，於2017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結餘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8.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	—	200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附註)	—	960

附註：上述與一間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Wiseley」)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Wiseley由馮女士及陸秀娟女士分別持有50%。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同時被確認為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金載列於上文附註6。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董事須於估值時就於投資到期時對未來收益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屬合理，而於期末的價值最為恰當。

(a) 根據第2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8,505
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收入及保險費	662
於2018年9月30日	29,167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4月1日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85
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收入及保險費	157
於損益確認之溢價費	(1,92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812)
於2018年3月31日	28,5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b)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所使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29,167	—	29,167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所使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505	—	28,50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

20.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營運總裁(「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張立維先生(「張先生」)暫時負責原先由已故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前任執行董事馮女士處理的日常營運工作。

馮女士於2018年11月4日辭世。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持續受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發起貿易戰引致環球經濟環境突然轉變所影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經濟及政治關係日益緊張下，本集團的美國代工生產客戶更加保守，並推遲下單。因此，本期間的代工生產收益及經營業績大幅下跌。

誠如日期為2018年8月6日的2018/19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管理層已加強多元化客戶基礎，並致力於銷售及營銷工作。根據目前已取得來自代工生產客戶的訂單，預計有關工作的成效將在2018/19財政年度下半年得以證明。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亦已隨著應用射頻識別(「RFID」)技術而升級，並據此提高產能。

就本集團的原品牌業務而言，收益減少主要來自其他同業的競爭。管理層將審慎監控零售店的擴展，並提升營銷效果、推廣品牌及加強客戶關係。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孩子王」)已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中國的零售渠道在期內得以擴大。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孩子王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關係，意味著可快速運用零售渠道，同時亦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63.5百萬港元(2017年：約81.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18.3百萬港元或22.3%。下跌是由於生產成本因銷售產品數量減少而下降所致。本集團於同期的毛利約為45.3百萬港元(2017年：約59.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13.8百萬港元或23.4%，導致我們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有所下跌。

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1.6%，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2.0%。

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7.1百萬港元(2017年：約18.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9.0%或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37.5百萬港元(2017年：約35.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上升約6.4%或2.3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扣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約7.9百萬港元(2018年：無)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4.1百萬港元。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轉為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9.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產生現金。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1.8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主要為銀行借款，金額約為6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0.2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2017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1.6%，而於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58.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乃以美元及港元收取。本集團的大部分購買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出，而大部分生產成本則以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的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集團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供本集團旗下品牌進行嬰兒服裝及相關產品的零售分銷。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進一步計劃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2017年：零)。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已暫時負責原先由已故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女士處理的日常營運工作。馮女士於2018年11月4日辭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及11月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2018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任何重大事項。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6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 2018年9月30日 實際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透過全面應用RFID技術提升產能	5.7	1.1
提高銷售及營銷成效	5.1	0.9
加強有關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1.6	1.6
總計	12.4	3.6

董事會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因應市場條件變動修訂其計劃，以獲取本集團可持續業務增長。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928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1,022名)。本集團以盡最大努力為僱員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待遇，並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為指導原則。我們的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醫療保險及法定假期。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回報僱員，包括薪金、津貼及績效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術及產品知識。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對象為所有受聘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為中國員工提供各項社會保障福利及公積金，並構建和諧的工作環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且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	75.00%
查逸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1.23%

附註：該等股份由Joyful Cat持有。Joyful Ca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前任執行董事馮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因此，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Joyful Cat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持有股份總數除以於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馮女士	Joyful Ca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Joyful Cat為本公司直接股東(「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為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Joyful Cat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

- (1) Joyful Cat為直接股東。
- (2) Joyful Cat由已故馮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 百分比指持有股份數目除以於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2017/18年報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查逸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5日起生效。

馮女士於2018年11月4日辭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1日與Joyful Cat及馮女士（「**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已故馮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董事會的組成中約63%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具有恰當的監察及權力平衡，主席（亦為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營運及嬰兒服裝行業整體的廣博知識及經驗，加上彼廣泛的業務網絡及關係以及本集團營運的範圍，董事會相信，馮女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或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至本期間結束（視情況而定）已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期間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認為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有關業績，且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賢先生及張聘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陸秀娟女士組成。梁偉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立維

香港，2018年11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立維先生(營運總裁)及何麗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查逸山先生及陸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新先生、張聘君先生及梁偉賢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